附件 1

# **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具体标准**

一、电子信息

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，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奖励（有署名）；

（二）作为主要技术骨干（前3位）实施已立项的工程科技或基础性技术研究项目1项，此类项目须为国家级（包括课题级）或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，且项目内容必须与博士学位论文高度相关，并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完成；

（三）完成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或国际发明专利1项，并有良好的应用证明（排名须为学生第一）；

（四）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标准（排名须为学生第一）；

（五）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形成了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“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其论证报告”或“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报告”，并获得重大工程应用及同行认可；

（六）发表或录用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论文2篇（不包含摘要论文与综述论文），符合第（三）条要求的1项授权发明专利可视同为1篇高水平论文；

（七）完成其它经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成果。

除以上条件中的特殊条件说明外，项目和成果均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并以学位申请人为第一署名人（与导师共同完成的项目和成果，导师或不超过3名的导师组成员为第一署名人时，申请人可为第二署名人）。

附件 2

# **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具体标准**

一、电子信息

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，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（有署名）；

（二）论文研究涉及国家级、省部级重点研发等面向工程应用型的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（项目经费须达1000万及以上）的核心内容，已完成任务目标；

（三）有已受理的发明专利，并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；

（四）有已提交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提案；

（五）参加国际、国家学术委员会组织的竞赛并获奖；

（六）发表或录用各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论文1篇。

（七）完成其它经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成果。

以上项目和成果均为浙江大学第一署名单位。硕士研究生作为专利发明人，排名须为学生第一，若不排第一，第一须为导师或不超过3名的导师组成员为第一署名人；作为提交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标准提案的完成人，排名可为所在类别学生第二；作为竞赛获奖人，排名可为前三（含第三）；作为论文作者，排名须为第一，若排第二，第一须为导师。